

惠普（HP）参与标准组织的活动

目前，惠普（HP）正在积极参与标准组织的活动，这些组织总数为200家左右，其中包括：

- ISO（国际标准化组织）；
- ECMA International（国际欧洲计算机制造商协会，即以前的欧洲计算机制造商协会）；
- W3C（万维网联盟）；
- INCITS（国际信息技术标准委员会）；
- IEEE（电子电气工程师协会）；
- IETF（因特网工程任务组）；以及
- OASIS（结构信息标准化促进组织）等

本陈述报告的总体观点：

在标准开发期间，对于那些可用于专利的许可条款，应该保持透明。
(这些专利对标准来说非常必要)

许可条款的透明性

对于专利所有人合理投入的建议：

- 提供公平非歧视性原则（**RAND**）承诺的专利所有人应当：附有许可协议范本；
- 专利所有人应当：提供不可撤销的承诺；
- 专利所有人应当：包含专利所有人获得的最大提成率；并支持所建议提成率的合理性。

许可条款的透明性

对于知识产权政策中可能用到专用术语的建议：

- 知识产权政策明确定义术语“公平非歧视性原则（RAND）”

例如：

“是这种专利使用费：专利持有人能够从使用其他技术的开放、直接的竞争中获得的专利使用费；

而不是：只有有效地锁定其他参与共享者，让他们使用专利权覆盖的技术，专利持有人才能够赚取的专利使用费”
（Shapiro & Varian，1999）。

- 知识产权政策明确定义什么不是“公平非歧视性原则（RAND）”

例如：

与公平非歧视性原则（RAND）相矛盾，用以威胁挑战禁令，或者要求许可证持有人披露无关专利。

许可条款的透明性

对于合理的单点登录（SSO）过程的建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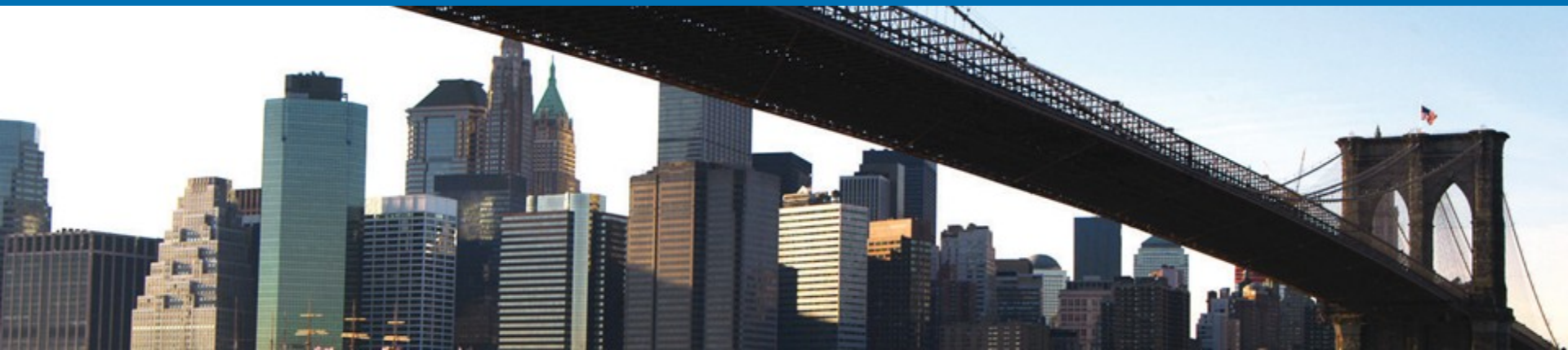
- 允许技术专家在分别而且独立召开的会议上，对最好的技术解决方案做出决策。这些会议应该能够重视考虑专利许可问题。
- 建立并赞助专利权参与共享互用联盟，虽然这样一个联盟并不能替代许可条款的透明性。

“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，价格的透明能够加剧竞争性技术之间的竞争，而这些技术意在争取融入到正在讨论的标准之中。在锁定（**lock-in**）将“标准之争”结束之前，他们可能会允许“买方”（标准制订团体中潜在的许可证持有人）从“卖方”（为争取融入该团体所采用的标准而相互竞争的专利权所有人）获得一个有竞争力的价格…

Deborah Platt Majoras 女士

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（Federal Trade Commission）主席

斯坦福大学，美国加利福尼亚，2005年9月



许可条款的透明性

透明性对于参与共享的重要性

可供全体成员审查并理解的开放性与透明性，能够鼓励大家参与共享。

- 标准的成功应该：与必要专利权利要求持有人参与共享的增长相一致；同时还要与实施者的增加相一致，实施者的增加可以保证更高的采用水平。
- 政府发起的标准组织应该特别注意：要保证参与共享不会受到消极影响，该消极影响产生于“政策受到民族主义者利益的不当影响”这种感觉，而不管这种感觉是真实的还是虚幻的。